

獨立審閱報告

致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諸言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 4 頁至第 15 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標準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於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獲董事批准。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謹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 700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果

按照本行審閱(不構成審計)的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改。

德勤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